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荔湾府行复〔2022〕322号

申请人：曹某，男，2002年2月生。

地址：河南省唐河县某某镇某某村某某号。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长寿西路70号。

负责人：刘某某，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2年11月8日在广州12345平台上作出的关于工单0322102600252198301的回复（以下简称“案涉回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一、确认案涉回复违法。

二、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内履行法定职责，重新处理并书面告知。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在某某店购买了一款（某某泡面）和一些吃的，共计花费 8 元。其中“某某泡面”已过保质期，后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向被申请人反映，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做出回复。申请人认为：1、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在本人已经说明情况以及上传视频证据确凿的情况下，被申请人未采纳本人的视频和物证，未完全履职的行为违法。2、不认可被申请人的答复。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保质期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被申请人没有检查该商家的进货记录，单凭现场检查并不能全面客观的审查事实。3、被申请人没有任何证据及法律依据证明本人所拍摄的购买视频是伪造和后期剪辑、篡改的。被申请人这种不想处理的态度属于对本职工作极其不负责任的行为，作出的答复无理无据，无法可依。4、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被申请人审查事实不到位，没有客观全面的审查事实，要求重新调查并严惩违法企业。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有法定职权依据。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予以处理的行政职权。

二、被申请人已依法处理申请人的举报事项。被申请人收到举报称广州市荔湾区某某便利店(某某店)(以下简称“被举报人”)涉嫌销售过期某某猪骨浓汤风味泡面(以下简称“案涉商品”)。2022年11月6日,被申请人依法对被举报人的住所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发现某某猪骨浓汤风味泡面在售,生产日期均为2022年8月4日,保质期至2023年2月3日,均在保质期内。同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进行询问调查,被举报人承认与举报人的消费关系,否认存在销售过期食品的行为。

被申请人对该举报线索进行现场检查、询问调查并认真查看分析举报人提供的视频、图片、交易记录等证据材料后,认为并无确凿证据证明被举报人存在销售过期食品的违法行为,于2022年11月6日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作出决定对该举报线索不予立案处理。

三、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的办理程序合法。2022年10月26日,申请人通过广州市12345平台向答复人提交了举报单(工单编号:0322102600252198301),同日,12345平台进行受理。被申请人于2022年11月6日对举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于2022年11月6日通过平台进行回复,热线中心2022年11月7日复核时将该工单退回申请人处理,申请人复核后于2022年11月8日再次通过广州市12345平台将不予立案决定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上述办理及答复行为完全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关于举报的办理、告知等相关程序规定和时限要

求。

本府查明：

2022 年 10 月 26 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通过广州市 12345 平台反映的举报事项，称其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向被举报人购买的案涉商品已过保质期，要求被申请人立案查处，要求被举报人承担退款赔偿责任。

2022 年 11 月 6 日，被申请人到被举报人的经营场所现场检查，被举报人的经营者王某某在场配合。现场发现同款案涉商品在售，生产日期为 2022 08 04，保质期至 2023 02 03，王某某提供其《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身份证复印件、供货商广州市荔湾区某某经营部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送货单、检测报告等备查，被申请人对现场检查情况予拍照取证固定。

同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询问调查，被举报人的经营者王某某否认出售过期食品，其承认被举报人的视频是在其店内拍摄，但该视频没有拍摄时间和买单时间，付款记录截图只能说明曾到其店内买过 8 元和 5 元的东西，和泡面摆在一起不能说明就是买了泡面，更不能说明买了过期泡面，该店也不能通过支付截图记录的交易单号或者商户单号查询到购买了什么商品。

同日，因无确凿证据证明当事人存在销售过期食品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对该举报线索不予立案，并将处理结果通过广州市 12345 平台回复被举报人。

2022年11月8日，被申请人再次通过广州市12345平台将不予立案决定告知申请人，主要内容为：1、工作人员到现场检查未发现被举报人存在售卖过期食品的行为；2、申请人所提供的视频如有具体拍摄时间，须经司法鉴定机构鉴定拍摄时间及未经后期剪辑、篡改。因工作人员检查过程中未发现被举报人存在违法违规行爲，暂不予立案。

申请人不服案涉回复，向本府邮寄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2022年11月14日收悉。本府于2022年11月15日发出《补正行政复议申请材料通知书》，于2022年11月21日收齐补正材料。

本府认为：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处理荔湾区辖区范围内投诉举报的职责。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举报由被举报行为发生地

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中，对于申请人的举报事项，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的举报后，在法定期限内进行核查，履行了法定职责，因未有确凿证据证明被举报人存在销售过期食品的行为，被申请人做出不予立案决定，据此作出案涉答复告知申请人上述情况并无不当。

综上所述，申请人的复议请求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于2022年11月8日在广州12345平台上作出的关于工单0322102600252198301的回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二日